

邯郸市永年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永环字[2017]97号

邯郸市永年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邯郸市永华热镀锌有限公司废酸、废水项目的 批 复

邯郸市永华热镀锌有限公司：

所报《废酸、废水处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本项目位于邯郸市永年区临洺关镇东名阳村东。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circ} 28' 38''$ ，北纬 $36^{\circ} 49' 0.9''$ 。项目总投资为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0 万元。项目建设废酸、废水处理装置，年处理废酸 1800 吨、废水 10800 吨。项目为技改项目，于现有厂区空地建设。邯郸市永年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同意该项目备案（永工工信技改备字【2016】44号），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2017年10月28日经我局建设项目审查委员会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及风险防范措施等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环保和风险防范设施的管理，确保项目建成投产后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有效控制施工扬尘，妥善处理施工弃土、弃渣和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扬尘、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2、项目废酸处理过程中的蒸馏釜、结晶釜、真空过滤器需要抽真空，抽真空过程中会有少量的氯化氢泄漏，废气中含有HCl，经酸雾处理塔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与现有酸洗线共用）。

技改项目与现有酸洗线共用同一套“酸雾处理塔+15m高排气筒”可达标排放。

镀锌槽加热采用锌槽两侧管道通入天然气燃烧直接加热，并通过烟道引入烘干室为助镀后的烘干过程提供热源。燃烧产生的烟气由15m高烟囱可达标排放。

3、项目废酸再生过程产生的再生酸回用于酸洗工序，废水

处理装置的达标水回用于水洗工序，项目废水不外排。

4、项目噪声主要为废酸再生设备、废水处理设备和泵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后，有效地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5、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酸再生过程产生的氯化亚铁晶体及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企业投产后，将氯化亚铁送危废鉴定单位进行鉴定，若鉴定为危险废物，则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若鉴定为一般固废，则可作为副产品外售；废水处理过程产生的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HW17，经收集后用耐腐蚀的容器储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6、严格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止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7、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的措施进行落实，确保项目实施满足环境要求。

三、加强危险物料贮存、运输、生产等设施的日常维护与管理，要有针对性地制定事故风险应急预案，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风险下的环境安全。涉及安全生产问题，按安全生产管理部门要求办理。风险防范设施和措施列入本项目验收内容。

四、严格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及总量消减等措施，工程实施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经过批准的总量指标以内。在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本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五、在工程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与平

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六、项目如果涉及辐射设施的，应按照辐射环境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七、本项目设定 米卫生防护距离，在此范围内禁止建设学校、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规定开展环境监理工作。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开展环保验收，环保验收合格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如因设计或施工等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选址、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应在调整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九、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十、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辖区中队负责。

邯郸市永年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10月28日



邯郸市永年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0月28日

(共印5份)